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0全年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106,485	5,897,909
其他收入		446,030	413,675
投資收入		21,474	25,785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4,074,759)	(3,947,340)
員工成本		(638,235)	(606,972)
折舊		(118,958)	(147,715)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3)	(12,82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90)	(4,181)
開業前支出		(12,617)	(10,633)
其他費用		(1,308,768)	(1,333,105)
融資成本		(5,852)	(7,175)
除稅前溢利		401,577	267,424
所得稅支出	4	(81,547)	(72,253)
本年度溢利		320,030	195,17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279,218	167,1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812	28,023
		320,030	195,171
每股盈利	6	107.39 港仙	64.29 港仙

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20,030	195,171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045)	12,4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9,869	(777)
本年度其他廣泛收入	8,824	11,679
本年度廣泛收入總額	<u>328,854</u>	<u>206,850</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283,422	179,0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45,432	27,807
	<u>328,854</u>	<u>206,850</u>

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847	487,775
可供銷售投資		26,836	27,881
可收回定期存款		--	77,641
長期定期存款		117,118	116,461
遞延稅項資產		25,800	11,739
租賃按金		109,086	85,975
購置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31,000	--
		<u>899,525</u>	<u>902,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85,117	558,450
應收貿易賬項	7	21,003	19,4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3,163	92,54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90,957	65,238
可收回稅項		--	8,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43	12,4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68,383	1,903,696
		<u>2,940,766</u>	<u>2,660,0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212,876	1,224,1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29,562	754,843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45,303	45,95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9,422	35,156
銀行借款		23,410	124,432
應付所得稅		34,540	16,357
應派股息		614	520
		<u>2,285,727</u>	<u>2,201,378</u>
流動資產淨額		<u>655,039</u>	<u>458,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4,564</u>	<u>1,360,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258,665	1,091,463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310,665	1,143,4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5,527	110,627
權益總數		<u>1,456,192</u>	<u>1,254,09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71,407	58,708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2,913
銀行借貸		23,410	45,248
		<u>98,372</u>	<u>106,869</u>
		<u>1,554,564</u>	<u>1,360,9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更改會計評估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呈報於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按照2009年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²

¹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更改會計評估

年內，管理層重新評估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於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樓宇裝置按 5 年或有關租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樓宇裝置的餘下賬面淨值按 8 年或有關租期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折舊率的改變今年內之折舊開支減少約港幣 28,245,000 元。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5,258,915	5,082,83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847,570	815,072
收益	<u>6,106,485</u>	<u>5,897,909</u>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本集團在各地方營運之店舖所在地呈報。可報告分類為把經濟特性相類似之營運類別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認香港及中國為兩個可報告分類。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u>3,189,823</u>	<u>2,916,662</u>	<u>6,106,485</u>
分類溢利	<u>232,260</u>	<u>153,695</u>	385,955
股息收入			1,211
利息收入			20,263
融資成本			(5,852)
除稅前溢利			<u>401,577</u>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對外	3,271,292	2,626,617	5,897,909
分類溢利/(虧損)	265,923	(17,109)	248,814
股息收入			1,211
利息收入			24,574
融資成本			(7,175)
除稅前溢利			267,424

可報告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虧代表各分類錄得的盈虧，不計及分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0,087	37,439
中國其他地區	52,168	33,300
	<u>92,255</u>	<u>70,739</u>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57)	646
中國其他地區	2,868	(1,240)
	<u>2,711</u>	<u>(594)</u>
	<u>94,966</u>	<u>70,14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419)	2,108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81,547</u>	<u>72,253</u>

香港利得稅率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2009年：18%、20% 或25%）計算。

關於年內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已付 2009 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2.6 港仙 (2009 年: 27.9 港仙, 就 2008 年)	58,760	72,540
已付 2010 年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22.1 港仙 (2009 年: 9.6 港仙, 就 2009 年)	57,460	24,960
	<u>116,220</u>	<u>97,500</u>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1.6 港仙 (2009 年: 22.6 港仙), 股息將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派發, 惟須待股東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港幣 279,218,000 元 (2009 年: 港幣 167,148,000 元), 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 (2009 年: 260,000,000 股) 計算。

由於兩年內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易賬項均由信用卡簽賬產生, 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 乃以報告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30 日內	<u>21,003</u>	<u>19,443</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 乃以報告日的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

	201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0 - 60 日	1,110,217	1,041,589
61 - 90 日	86,763	96,983
超過 90 日	15,896	85,547
	<u>1,212,876</u>	<u>1,224,119</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及有權出席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2010 年，中港兩地的經濟從 2008 年底全球金融危機所引發的衰退中持續復甦。年內消費市道好轉，經營環境亦持續改善。本集團的業績繼續增長，收益由 2009 年的港幣 58 億 9 千 790 萬元上升 4% 至港幣 61 億零 650 萬元，主要由本集團年內在中港兩地增設新店所帶動。此外，受惠於店舖數目增加，為採購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成功改善盈利水平，毛利率由 33.1% 上升至 33.3%。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的港幣 1 億 6 千 710 萬元攀升 67% 至港幣 2 億 7 千 920 萬元，增長主要由於毛利有所改善，以及去年業績因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所拖累所致。

回顧年內，由於在兩家店舖結業後仍繼續聘用有關員工，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10.3% 微升至 10.5%。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1.1% 改善至 10.2%，此乃本集團與業主積極磋商有利條款的成果。即使撇除 2009 年之預付租金減值之港幣 1 千 300 萬元，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仍由 10.8% 改善至 10.2% 的水平。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21 億 6 千 8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則為港幣 19 億零 400 萬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1 億 7 千萬元進一步下降至港幣 4 千 700 萬元，主要因中國業務的業績改善所致。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確保擁有充足內部資源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200 萬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20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年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1 億 2 千 800 萬元，主要用於中港兩地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業務

在 2010 年，全球經濟逐步從金融危機中復甦，本地經濟的增長速度更超越全球步伐。2010 年整

體而言，本地生產總值顯著增長 6.8%¹，失業率回落，勞工收入上升進一步支持經濟增長，零售業亦因年內消費氣氛好轉而受惠。因此，儘管年內集團位於大埔的店舖在 2010 年 7 月因租約期滿而關閉，加上樂富的店舖在 2 月關閉後，至在 6 月才遷往九龍灣 Megabox，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收益仍達到港幣 31 億 8 千 980 萬元（2009 年：港幣 32 億 7 千 130 萬元），表現尚算理想。由於關閉店舖後，本集團仍保留所有員工，導致年內分部溢利受到短暫性影響，錄得港幣 2 億 3 千 230 萬元（2009 年：港幣 2 億 6 千 590 萬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銷售網絡，在尖沙咀、牛頭角及屯門開設三家店舖，深受該區顧客歡迎。此外本集團亦把樂富店舖遷往 Megabox，成為旗下九龍東區的最大店舖。憑藉一流的服務，加上多元化而價格合理的產品，新店獲得在區內居住及工作的顧客支持，表現超出管理層預期。目前，本集團在香港人口稠密的地區經營 32 家獨立店舖。

中國業務

儘管 2009 年金融海嘯引發市場動盪，但透過刺激內需的政策，中國成為全球最快復甦的國家之一，尤其是華南地區的經濟於年內更錄得強勁增長，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有利的環境。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收益從 2009 年的港幣 26 億 2 千 660 萬元增加 11% 至港幣 29 億 1 千 670 萬元。表現理想主要受現有店舖的營運有所改善，加上新開店舖的收入及 2009 年開業的店舖帶來全年貢獻所帶動，更並未受到年內廣州中華廣場店關閉影響。因此，中國業務於 2010 年內轉虧為盈，分部溢利達港幣 1 億 5 千 370 萬元，2009 年則錄得虧損港幣 1 千 710 萬元。即使撇除年內因樓宇裝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而減低除稅前折舊達港幣 2 千 820 萬元，此分部於回顧年內仍錄得港幣 1 億 2 千 550 萬元溢利。

年內，本集團分別於 1 月及 12 月在廣州共開設兩家新店，並分別於 8 月及 12 月在深圳及東莞各開設了一家新店。這些新店自開業以來迅速獲該等地區的消費者熱烈支持，表現較管理層預期為佳。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共經營 18 家店舖。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香港政府預測本港經濟將於 2011 年錄得 4% 至 5% 的增長，顯示經濟發展將回復至正常水平。零售業方面，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及收入增加繼續刺激區內的消費意欲。儘管或有通脹及潛在資產市場泡沫等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對本地經濟在 2011 年的表現仍然樂觀。

隨著經濟增長持續，加上香港市民的消費力增加，消費者現對生活必需品的品質要求亦有所提高。有見消費模式及市場需求的轉變，本集團計劃開設全新面貌的店舖，以追求多元化高檔產品的顧客為目標。本集團相信，此等高級零售店舖不僅能滿足特定顧客的需要，更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本集團亦將於 2011 年底在長沙灣開設一家新店，該店佔地 240,000 平方呎，將成為本集團在香港第二大的店舖。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

於回顧期後，本集團以港幣 3 億 1 千萬元收購位於香港的物業，以內部資源支付。整幢物業目前已訂下的租賃協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屆滿，月租約為港幣 1 千 600 萬元，即每年回報率超過 6%。本集團計劃以物業作為其新的總部及中央配送及加工設施，以減低整體成本及提高效率。

中國業務

中國經濟預期將從復甦階段進入穩定增長時期。在強勁內需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旗下中國業務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並計劃透過在潛力龐大的地點開設新店以擴充中國業務網絡。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上半年於廣州開設兩家新店，並於下半年開設另外三家新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以進一步在此蓬勃發展的市場中加強據點。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600名全職員工及1,2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提供專業的培訓以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年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1 年 3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辻晴芳先生、奧野善德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